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

- (i) 上高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須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高縣利豐購買上高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5,708,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以出租人身分)須將上高租賃資產出租予上高縣利豐(以承租人身分)，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7,062,890.23元(相等於約166,313,422.56港元)，租期為期八年。另外，根據上高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5,760,000.00元(相等於約6,513,984.00港元)；及
- (ii) 孟縣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須向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孟縣晉陽新能源購買孟縣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03,562,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以出租人身分)須將孟縣租賃資產出租予孟縣晉陽新能源(以承租人身分)，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20,594,335.35元(相等於約249,470,133.85港元)，租期為期八年。另外，根據孟縣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8,640,000.00元(相等於約9,770,976.00港元)，

(「融資租賃協議」)。

此外，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以下協議：

- (i) 安福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向安福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安福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90,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將安福租賃資產出租予安福協鑫，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18,257,935.80元(相等於約133,737,899.60港元)，租期自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安福租賃資產代價當日起計為期六年。另外，根據安福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等於約4,071,240.00港元)；及
- (ii) 寧夏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分別向寧夏昊能及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寧夏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90,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已將寧夏租賃資產出租予寧夏綠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04,543,308.62元(相等於約118,228,027.72港元)，租期自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寧夏租賃資產代價當日起計為期1.5年。另外，根據寧夏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96,350.00港元)，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為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內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之一連串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融資租賃協議

A. 上高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 (ii) 訂約方 (1) 賣方及承租人：上高縣利豐
(2) 買方及出租人：信達金融租賃

(iii) 上高融資租賃

根據上高融資租賃，(i)信達金融租賃須向上高縣利豐購買上高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5,708,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須將上高租賃資產出租予上高縣利豐，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7,062,890.23元(相等於約166,313,422.56港元)，租期自信達金融租賃支付上高租賃資產代價當日起計為期八年。上高租賃資產須由上高縣利豐使用作發展上高項目之用。

(iv) 租金付款及服務費

上高縣利豐根據上高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7,062,890.23元(相等於約166,313,422.56港元)，合共分32期按季支付。按估計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基準，初始兩期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等於約1,662,423.00港元)，其餘各期的租金將為人民幣4,804,096.34元(相等於約5,432,952.55港元)。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上高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5,708,000.00港元)。上高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4.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現行八年期基準貸款利率。於上高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上高縣利豐已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5,760,000.00元(相等於約6,513,984.00港元)。上高縣利豐須每年等額分期支付服務費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814,248.00港元)，首期服務費將於上高融資租賃起五天內支付。

上高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信達金融租賃及上高縣利豐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及(ii)同類融資租賃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上高融資租賃購買上高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額後釐定。

(v) 上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上高融資租賃期內，上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授予信達金融租賃。上高融資租賃期屆滿，且上高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租賃租金和利息獲全數繳付後，上高縣利豐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3.09港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上高租賃資產。

(vi) 上高融資租賃的押金安排

根據上高融資租賃協議，上高縣利豐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上高押金，上高押金須於上高融資租賃起五天內支付，以保證上高縣利豐於上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信達金融租賃有權從上高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上高縣利豐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上高縣利豐須於獲信達金融租賃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上高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8,520,000.00元(相等於約9,635,268.00港元)。於上高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上高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上高縣利豐。上高押金於上高融資租賃年期無需計息。

此外，上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上高擔保：根據蘇州協鑫上高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上高縣利豐在上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上高擔保：根據南京協鑫上高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上高縣利豐於上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金額；
- (3) 上高股份質押協議：根據上高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質押其於上高縣利豐之100%股權，以保證上高縣利豐於上高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 (4) 上高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上高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上高縣利豐已同意就上高租賃資產進行抵押，以保證上高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5) 上高電費質押協議：根據上高電費質押協議，上高縣利豐已同意質押上高項目的100%收取電費權利，以保證上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B. 孟縣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 (ii) 訂約方 (1) 賣方及承租人：孟縣晉陽新能源
(2) 買方及出租人：信達金融租賃

(iii) 孟縣融資租賃

根據孟縣融資租賃，(i)信達金融租賃須向孟縣晉陽新能源購買孟縣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03,562,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須將孟縣租賃資產出租予孟縣晉陽新能源，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20,594,335.35元(相等於約249,470,133.85港元)，租期自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孟縣租賃資產代價當日起計為期八年。孟縣租賃資產須由孟縣晉陽新能源使用作發展孟縣項目之用。

(iv) 租金付款及服務費

孟縣晉陽新能源根據孟縣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20,594,335.35元(相等於約249,470,133.85港元)，合共分32期按季支付。按估計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基準，初始兩期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205,000.00元(相等於約2,493,634.50港元)，其餘各期的租金將為人民幣7,206,144.51元(相等於約8,149,428.83港元)。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8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03,562,000.00港元)。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4.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現行八年期基準貸款利率。於孟縣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孟縣晉陽新能源已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8,640,000.00元(相等於約9,770,976.00港元)。孟縣晉陽新能源須每年等額分期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等於約1,221,372.00港元)，首期服務費將於孟縣融資租賃起五天內支付。

孟縣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信達金融租賃及孟縣晉陽新能源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及(ii)同類融資租賃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孟縣融資租賃購買孟縣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額後釐定。

(v) 孟縣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孟縣融資租賃期內，孟縣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授予信達金融租賃。孟縣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孟縣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租賃租金和利息獲全數繳付後，孟縣晉陽新能源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3.09港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孟縣租賃資產。

(vi) 孟縣融資租賃的押金安排

根據孟縣融資租賃協議，孟縣晉陽新能源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孟縣押金，而孟縣押金須於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孟縣租賃資產代價前支付，以保證孟縣晉陽新能源於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信達金融租賃有權從孟縣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孟縣晉陽新能源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孟縣晉陽新能源須於獲信達金融租賃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孟縣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12,780,000.00元(相等於約

14,452,902.00港元)。於孟縣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孟縣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孟縣晉陽新能源。孟縣押金於孟縣融資租賃年期無需計息。

此外，孟縣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孟縣擔保：根據蘇州協鑫孟縣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孟縣晉陽新能源在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孟縣擔保：根據南京協鑫孟縣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孟縣晉陽新能源於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金額；
- (3) 孟縣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孟縣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質押其於孟縣晉陽新能源之48.89%股權，以保證孟縣晉陽新能源於孟縣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 (4) 孟縣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孟縣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孟縣晉陽新能源已同意就孟縣租賃資產進行抵押，以保證孟縣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5) 孟縣電費質押協議：根據孟縣電費質押協議，孟縣晉陽新能源已同意質押孟縣項目的100%收取電費權利，以保證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2.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A. 安福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 (ii) 訂約方
 - (1) 賣方及承租人：安福協鑫
 - (2) 買方及出租人：信達金融租賃

(iii) 安福融資租賃

根據安福融資租賃，(i)信達金融租賃已向安福協鑫購買安福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90,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已將安福租賃資產出租予安福協鑫，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18,257,935.80元(相等於約133,737,899.60港元)，租期自信達金融租賃

支付安福租賃資產代價當日起計為期六年。安福租賃資產須由安福協鑫使用作發展安福項目之用。

(iv) 租金付款及服務費

安福協鑫根據安福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18,257,935.80元(相等於約133,737,899.60港元)，合共分24期按季支付。按照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計，初始四期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225,000.00元(相等於約1,385,352.50港元)，其餘各期的租金將為人民幣5,667,896.79元(相等於約6,409,824.48港元)。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安福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90,000.00港元)。安福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4.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當時頒佈六年期基準貸款利率。於安福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安福協鑫已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等於約4,071,240.00港元)。安福協鑫須每年等額分期支付服務費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78,540.00港元)，首期服務費將於安福融資租賃起五天內支付。

安福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信達金融租賃及安福協鑫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及(ii)同類融資租賃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安福融資租賃購買安福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額後釐定。

(v) 安福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安福融資租賃期內，安福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授予信達金融租賃。安福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安福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租賃租金和利息獲全數繳付後，安福協鑫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3.09港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安福租賃資產。

(vi) 安福融資租賃的押金安排

根據安福融資租賃協議，安福協鑫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安福押金，安福押金須於安福融資租賃起五天內支付，以保證安福協鑫於安福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信達金融租賃有權從安福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安福協鑫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安福協鑫須於獲信達金融租賃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安福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9,047,200.00港元)。於安福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安福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安福協鑫。安福押金於安福融資租賃年期無需計息。

此外，安福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安福擔保：根據蘇州協鑫安福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安福協鑫在安福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安福擔保：根據南京協鑫安福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安福協鑫於安福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金額；
- (3) 安福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安福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質押其於安福協鑫之100%股權，以保證安福協鑫於安福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 (4) 安福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安福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安福協鑫已同意就安福租賃資產進行抵押，以保證其於安福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5) 安福電費質押協議：根據安福電費質押協議，安福協鑫已同意質押安福項目的100%收取電費權利，以保證其於安福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B. 寧夏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i)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 (ii) 訂約方 | (1) 賣方：寧夏昊能及南京協鑫新能源 |
| | (2) 承租人：寧夏綠昊 |
| | (3) 買方及出租人：信達金融租賃 |

(iii) 寧夏融資租賃

根據第1份寧夏買賣協議及第2份寧夏買賣協議，信達金融租賃分別向寧夏昊能及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寧夏租賃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030,000.00元(相等於約27,175,527.00港元)及人民幣75,970,000.00元(相等於約85,914,473.00港元)。根據寧夏融資租賃，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已將寧夏租賃資產出租予寧夏綠昊，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04,543,308.62元(相等於約118,228,027.72港元)，租期自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寧夏租賃資產代價當日起計為期1.5年。寧夏租賃資產須由寧夏綠昊使用作發展寧夏項目之用。

(iv) 租金付款及服務費

寧夏綠昊根據寧夏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04,543,308.62元(相等於約118,228,027.72港元)，合共分6期按季支付且按照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計。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寧夏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90,000.00港元)。寧夏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225%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當時頒佈基準一年貸款利率之110%。於寧夏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寧夏綠昊已同意於寧夏融資租賃起計三天內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96,350.00港元)。

寧夏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信達金融租賃及寧夏綠昊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及(ii)同類融資租賃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寧夏融資租賃協議購買寧夏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額後釐定。

(v) 寧夏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寧夏融資租賃期內，寧夏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授予信達金融租賃。寧夏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寧夏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租賃租金和利息獲全數繳付後，寧夏綠吳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3.09港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寧夏租賃資產。

(vi) 寧夏融資租賃的押金安排

根據寧夏融資租賃協議，寧夏綠吳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寧夏押金，寧夏押金須於寧夏融資租賃起三天內支付，以保證寧夏綠吳於寧夏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信達金融租賃有權從寧夏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寧夏綠吳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寧夏綠吳須於獲信達金融租賃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寧夏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9,000.00港元)。於寧夏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寧夏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寧夏綠吳。寧夏押金於寧夏融資租賃年期無需計息。

此外，寧夏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公司寧夏擔保：根據公司寧夏擔保，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寧夏綠吳在寧夏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款項；
- (2) 蘇州協鑫寧夏擔保：根據蘇州協鑫寧夏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寧夏綠吳於寧夏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金額；
- (3) 蘇州寧夏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蘇州寧夏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質押其於寧夏綠吳之95%股權，以保證寧夏綠吳於寧夏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 (4) 寧夏綠聚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寧夏綠聚股份質押協議，寧夏綠聚已同意質押其於寧夏綠吳之5%股權，以保證寧夏綠吳於寧夏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5) 寧夏購回協議：倘(i)寧夏綠昊連續兩期未能繳付寧夏融資租賃項下的款額；(ii)寧夏綠昊未能繳付寧夏融資租賃項下其中三期款額；(iii)寧夏融資租賃項下到期且應付的金額達到人民幣34,000,000.00元(相等於約38,450,600.00港元)；或(iv)寧夏融資租賃期屆滿後仍有到期未繳付的租金，則根據寧夏購回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購回寧夏租賃資產，價格相等於所有未繳付租金、利息、拖欠利息、算定損害賠償及其他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款項。

3.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發展商，本集團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發電項目。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利用其於現有設備及資產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本集團將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可用以為其他業務及經營活動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及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為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內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之一連串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5.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信達金融租賃

信達金融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達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寧夏昊能

寧夏昊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安裝工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夏昊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福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安福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安福協鑫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安福項目的100%收取電費權利
「安福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安福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安福租賃資產
「安福融資租賃協議」	指	安福融資租賃、蘇州協鑫安福擔保、南京協鑫安福擔保、安福股份質押協議、安福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安福電費質押協議
「安福協鑫」	指	安福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福租賃資產」	指	安福協鑫用於安福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匯流箱、電纜、管道、逆變器、電纜槽、消防設備、電力測試設備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安福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安福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安福協鑫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安福租賃資產
「安福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安福押金」	指	安福協鑫根據安福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9,047,200.00港元)
「安福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安福協鑫的10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達金融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公司寧夏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寧夏綠昊於寧夏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上高融資租賃協議及孟縣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孟縣晉陽新能源」	指	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孟縣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孟縣晉陽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孟縣晉陽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孟縣項目的100%收取電費權利
「孟縣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孟縣晉陽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孟縣租賃資產

「孟縣融資租賃協議」	指	孟縣融資租賃、蘇州協鑫孟縣擔保、南京協鑫孟縣擔保、孟縣股份質押協議、孟縣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孟縣電費質押協議
「孟縣租賃資產」	指	孟縣晉陽新能源用於孟縣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匯流箱、逆變器、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孟縣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孟縣晉陽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孟縣晉陽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孟縣租賃資產
「孟縣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陽泉市孟縣的第二期3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孟縣押金」	指	孟縣晉陽新能源根據孟縣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12,780,000.00元(相等於約14,452,902.00港元)
「孟縣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孟縣晉陽新能源的48.89%股權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安福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安福協鑫於安福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南京協鑫孟縣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孟縣晉陽新能源於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協鑫上高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上高縣利豐於上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寧夏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寧夏綠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寧夏租賃資產

「寧夏融資租賃協議」	指	寧夏融資租賃、第1份寧夏買賣協議、第2份寧夏買賣協議、公司寧夏擔保、蘇州協鑫寧夏擔保、蘇州寧夏股份質押協議、寧夏綠聚股份質押協議及寧夏購回協議
「寧夏昊能」	指	寧夏昊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寧夏綠昊」	指	寧夏綠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租賃資產」	指	寧夏綠昊用於寧夏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開關裝置、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寧夏綠聚」	指	寧夏綠聚能電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寧夏綠聚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寧夏綠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寧夏綠聚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寧夏綠昊的5%股權
「寧夏項目」	指	位於中國寧夏省石嘴山市的20兆瓦漁業光伏發電站項目
「寧夏購回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南京協鑫新能源與寧夏綠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購回寧夏租賃資產
「第1份寧夏買賣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寧夏綠昊(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以買賣寧夏綠昊用於寧夏項目的光伏組件
「第2份寧夏買賣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寧夏昊能(作為賣方)與寧夏綠昊(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以買賣寧夏綠昊用於寧夏項目的支架、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開關裝置、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寧夏押金」	指	寧夏綠昊根據寧夏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9,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指	安福融資租賃協議及寧夏融資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高縣利豐」	指	上高縣利豐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高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上高縣利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上高縣利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上高項目的100%收取電費權利
「上高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上高縣利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上高租賃資產
「上高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上高融資租賃、蘇州協鑫上高擔保、南京協鑫上高擔保、上高股份質押協議、上高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上高電費質押協議
「上高租賃資產」	指	上高縣利豐用於上高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支架、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上高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上高縣利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上高縣利豐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上高租賃資產
「上高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上高縣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上高押金」	指	上高縣利豐根據上高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8,520,000.00元(相等於約9,635,268.00港元)
「上高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上高縣利豐的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安福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安福協鑫於安福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
「蘇州協鑫上高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上高縣利豐於上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蘇州協鑫孟縣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孟縣晉陽新能源於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寧夏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寧夏綠昊於寧夏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蘇州寧夏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寧夏綠昊的95%股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309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